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8)0235 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2)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235 号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魏”）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18）215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九）所述，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魏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561,512.74 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0,410,084.95 元，我们对上海华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复核，但我们无法获取适当证据证明其中预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我们亦无法获取适当证据确定上海华魏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准确性。

（二）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魏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678,922.8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魏累计亏损为 16,089,155.52 元。假设考虑上述保留事项，剔除依据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影响后，上海华魏净资产为-2,077,995.7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华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魏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561,512.74 元，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30,410,084.95 元，我们对上海华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复核，对其中预测使用参数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了

检查，但我们无法获取适当证据证明其合理性，因此也不能确定上海华魏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准确性。

(二) 上海华魏 2017 年度发生净亏损 12,678,922.8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魏累计亏损为 16,089,155.52 元。假设考虑上述保留事项，剔除依据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影响后，上海华魏净资产为-2,077,995.79 元。上海华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上海华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海华魏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准确性，亦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01019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徐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2
身份证号: 320621197212121212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20621197212121212



3.0000797.0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12.3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Firm: Huzhou Hengxin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2020081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
有效期至: 2009年12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仅限希金英字(2018)0235号报告使用

$\frac{1}{2} \left(\frac{1}{2} \right)^2 = \frac{1}{8}$

$$\frac{\partial}{\partial t} \left(\frac{1}{\rho}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 \left(\frac{1}{\rho} u \right) = - \frac{1}{\rho^2} \frac{\partial \rho}{\partial t} - \frac{1}{\rho^2} \frac{\partial \rho u}{\partial x}$$


$\frac{\partial^2 \mathcal{L}}{\partial \theta^2} = \frac{\partial^2}{\partial \theta^2} \left(\frac{1}{2} \theta^2 \right) = \theta$

$\frac{1}{2} \left(\frac{1}{2} + \frac{1}{2} \right) = \frac{1}{2}$

瑞年上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1月01日

希格瑪

仅限希企其字(2018)0235号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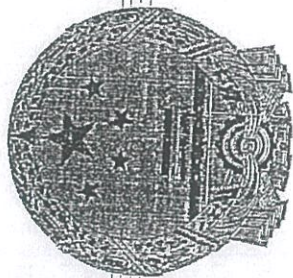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仅限希格玛字(2018)0235号报告使用

2016年04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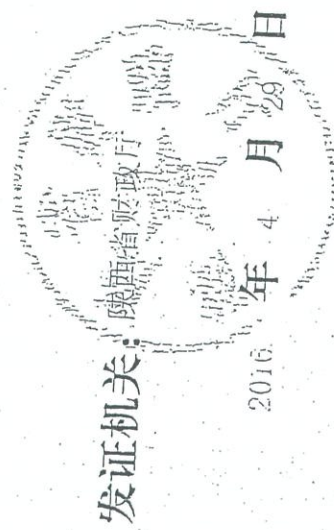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仅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18)0235号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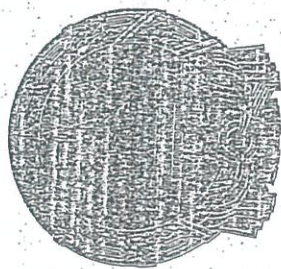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88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新蒲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